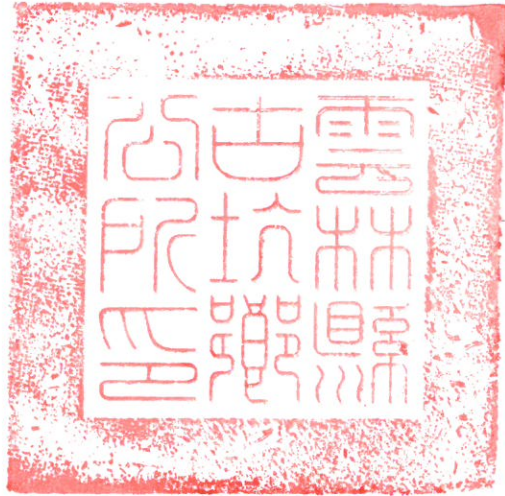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公字第10900100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「綠色隧道台糖5分車廂使用保證金」已逾退還期限者，公告日起至本所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
依據：依據審計室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109年5月26日審雲縣二字第10900508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田心社區、湳仔社區、劉明德、吳全斌、黃郁寧、李宗成、沈美玲、楊國志等公告日起至本所辦理退還保證金2,000元整，及李賢仁辦理退還2007咖啡節台糖5分車廂保證金20,000元整。
- 二、本案保證金自97年至今已逾12年，依據民法規定已經超過法定請領期間，惟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期間，請田心社區、湳仔社區及劉明德、吳全斌、黃郁寧、李宗成、沈美玲、楊國志、李賢仁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退還保證金，逾期本所將提列公庫。

鄉長沈勝騰